

投保须知

1. 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旗舰版，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30 天至 60 周岁，可连续投保至 80 周岁。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仅适用于 14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 1（5-7 类人员表）》中的职业类别。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6. 如购买了质子重离子医疗可选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按 10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该责任保额 100 万。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上限为 600 万。但客户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7. 免赔额：仅一般医疗保险金有免赔额，免赔额为 1 万元/年，如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且接受住院治疗，则自确诊之日起，保单的免赔额为 0，如选择家庭共享免赔额，则投保了同一订单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共享 1 万元免赔额，如某一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且接受住院治疗，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保单的免赔额为 0，订单下剩余被保险人共享 1 万免赔额。社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和在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计入免赔额，但社保统筹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免赔额。法律保险免赔额为 0。
8. 赔付比例：100%，但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以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如购买了质子重离子医疗可选包，客户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治疗，无论有无社保，赔付比例均为 100%。
9. 等待期：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法律保险及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10. 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仅承担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合同生效 120 天后的费用。

11. **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普通部，如购买了**质子重离子医疗可选包**，**就诊医院还包括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2.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 **医疗事故法律费用补偿保险承保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一）项**且仅适用于医疗事故案件，赔偿的法律费用仅限于律师费用，不包括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进行赔偿，但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由众安保险指定法律服务机构代为挑选并指定专业律师代理案件。

14. **法律保险相关释义如下：**

1) **医疗事故**：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日期需发生在保单有效期内。

2) **诉讼**：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且予以受理的案件。

3) **法律费用补偿保险**报告期为 90 天，自保险期间结束后的次日起计算，被保险人未在报告期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则保险人不再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和免费电话法律咨询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保险期限内使用，逾期失效。重疾绿通服务电话：10109955 按 1 再按 5。医疗垫付和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电话：1010-9955。

16. 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7. 本产品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18.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17版）》（众安备-医疗保险【2017】主 007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众安字【2017】366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众安备-其他【2016】主 29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众安字）（众安字【2018】27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9.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费用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9)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性投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接受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1)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导致的并发症；
-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

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法律保险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引起诉讼、仲裁或纠纷的事件发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以外（若保险合同约定追溯期的，则上述事件发生在约定的追溯日之前）；

3) 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反诉或复议所发生的费用；

4) 投保人在投保了本条款第五条第（五）项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以二审原告身份提起上诉的，但不具有合理的上诉理由及依据；

5) 保险事故是因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事件引起的；

6) 因行政或司法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受损；

7) 被保险人可从其他方获得补偿的费用或支出；

8) 被保险人未选任本保险合同指定的法律服务机构指定的律师，或选任其他律师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

9)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20.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 APP、“众安保险”微信公众号或者“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

21. 投保：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22. 承保：众安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23.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保险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保险公司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

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4.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对于 5000 元以下医疗案件，您可关注“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25. 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27.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29. 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1010-9955。

30.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